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许敏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拟由“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IMGE PUMP INDUSTRY GROUP CO.,LTD.”变更为“TIANSHAN ALUMINUM GROUP CO.,LTD.”（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新界泵业”变更为“天山铝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32”。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有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置入资产交割与置出资产交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业由专业从事各类水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能源优势的原铝生产商，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30 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